

附件 3: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标准化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标准化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参照《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等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协会标准化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协会标准化工作，是指为使我国家电产业获得最佳秩序，促进共同效益，协会组织各相关方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确立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以及编制、发布和应用“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标准”）的活动。

第二章 标准化工作程序

第四条 协会的标准化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实施、修改、复审等。

第一节 提案

第五条 协会和协会各专委会会员单位、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协会秘书处或行业专家均可提出协会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并填写立项建议书，见附件一。

第六条 项目提出单位应在立项建议书中充分披露相关专利及协

会标准草案（立项建议稿）版权情况。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应按照《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节 立项

第七条 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简称“标委会”）秘书处对标准立项建议进行初审，如项目未通过初审，则通知该项目提出单位不予立项。

第八条 标委会秘书处根据通过初审的标准立项建议的技术特点，邀请7位及以上的标委会委员及相关行业专家组成标准立项审查组，开展立项审查。立项审查可通过会议或函审进行，立项审查专家须填写“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立项审查投票单”（见附件二），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人数同意才可立项。

第九条 标准立项建议通过立项审查后，应在协会官网上进行为期2周的公示。未收到异议或对异议进行处理后，由标委会秘书处报协会办公会议审议批准。批准后，发文正式发布立项计划（见附件三）。如需对标准立项建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十条 协会标准制定或修订周期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通过立项审查的标准制修订工作，须按时完成制修订任务。如不能按期完成，应向标委会秘书处提出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不能在延期内完成该项目的，则自动取消。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一条 协会标准立项后，项目牵头单位应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建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经相关专委会立项的协会标准，在所属专委会确认后成立工作组。工作组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体现广泛的代表性。凡协会和协会各专委会会员单位及从事家电相关的单位均可申请参加工作组，项目牵头单位根据申请情况提出工作组组建方案（含名单及工作计划等内容），并交标委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二条 协会标准起草工作中应明确会议等集体活动的频率或日程，每次活动前应通过诸如电子邮件等手段将活动形式、参与人员、活动文件等内容提前发送给全体参加人员，并抄送标委会秘书处备案。活动结束后应进行活动纪要，告知全体参加人员并抄送标委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三条 协会标准编写前应开展充分的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等，明确标准的编写目的、范围和内容框架。

第十四条 协会标准的编写应当参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进行，并按照“编制说明”（见附件四）的要素梳理相关工作，完成“编制说明”报告。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工作组完成协会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后，协会标委会秘书处向协会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征求意见的形式为函件征求意见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协会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或经济论证。

第十七条 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协会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十八条 工作组确定标准制修订项目可提交技术审查后，应将协会标准草案（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五）提交标委会秘书处，由秘书处组织审查。

第十九条 技术审查分为形式审查和专家审查两个步骤。标委会秘书处首先对协会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条 形式审查合格后，标委会秘书处邀请标委会委员及相关专家组成标准技术审查专家组，且不得少于7人，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其中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原则上不再参加技术审查专家组。

第二十一条 进行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时，技术审查专家须填写“国家家用电器协会标准技术审查投票单”（见附件六），原则上获得协会标准技术审查专家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技术审查组

专家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七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工作组应当对协会标准草案（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四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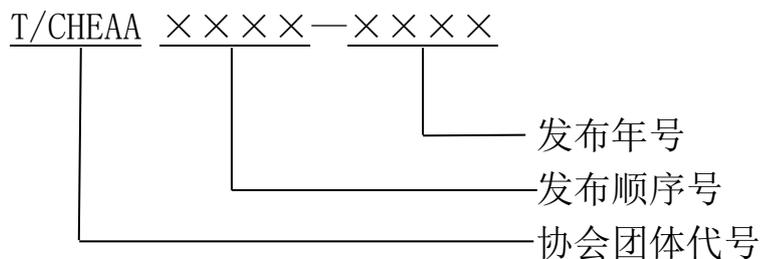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条 通过立项审查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修订成正式标准，工作组可以向标委会秘书处提出终止该项目。

第六节 批准

第二十六条 经技术审查合格的协会标准草案（报批稿），由标委会秘书处将其相关材料报送协会办公会批准。

第七节 编号

第二十七条 通过协会办公会批准的协会标准，由标委会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协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斜线、社会团体代号、协会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中国家用电器协会英文名称缩写CHEAA大写英文字母构成，协会标准编号形式为：



第八节 发布

第二十八条 获得标准编号的协会标准，由协会理事长签署发布公告（见附件八），公告文为中英文对照，发布在协会官方网站上。协会标准发布后三十日内，由协会标委会秘书处在国家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按相关要求自我声明协会标准信息。

第二十九条 协会标准的著作权应按照《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九节 实施

第三十条 协会标准为自愿性团体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三十一条 协会和协会各专委会根据实际需求，组织对协会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二条 协会对由于应用协会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执行协会标准的各有关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物等位置上标注所执行的协会标准编号。

第三十四条 协会不定期对协会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第十节 修改

第三十五条 协会标准批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需要进行修改，或者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增减时，可以采用修改单方式进行修改。

第三十六条 协会和协会各专委会会员单位、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协会秘书处或行业专家均可向标委会秘书处或所属专委会秘书处提出协会标准修改单的使用申请，并填写协会标准修改单，见附件九。

第三十七条 采用修改单修改协会标准时，每项标准修改的条款一般不超过两项。

第三十八条 标委会秘书处召集此项标准的相关起草人员等成立工作组，并对修改项目进行初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获得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为通过。

第三十九条 初审通过后，标委会秘书处对修改后的标准和修改项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可为2周。

第四十条 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

第四十一条 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审查专家组，进行第二次审查，审查专家组人数不得少于7人，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获得协会标准审查专家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为通过。

第四十二条 标委会秘书处对标准修改单进行形式审查，合格后，报送协会办公会议审查批准。

第四十三条 通过协会办公会议批准后，由标委会秘书处在协会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告。修改内容如涉及在全国标准信息平台公开的相关内容，则应于修改后三十日内在全国标准信息平台完成调整。

第四十四条 协会标准复审和修订时，应当将协会标准修改单一并复审、修订。

第十一节 复审

第四十五条 协会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在以下情况下，标委会秘书处应组织相关协会标准的复审工作，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产业政策做出调整或重新规定的；

（二）标准中涉及的技术、工艺、配方发生巨大改变的；

（三）其他应当进行复审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开展复审工作时，由标委会秘书处邀请相关委员组成标准复审专家组，且不得少于7人，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结论意见须获得复审专家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十)。

第四十七条 协会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继续有效：不需要修订的协会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协会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协会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协会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修订：需要修订的协会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细则第二章执行。修订的协会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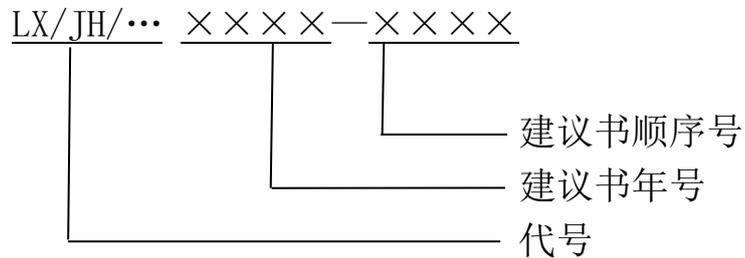
（三）废止：已无存在必要的协会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协会标准的编号。

第四十八条 复审结论应在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并于复审后三

十日内在全国标准信息平台公开。

第三章 程序文件编号存档

第四十九条 协会标准相关程序文件编号由文件代号、年号和顺序号构成。文件代号由程序文件简称的大写英文字母构成，如：LX-立项建议、JH-制修订制定计划等，标准制定相关程序文件编号形式为：



第五十条 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修改、复审等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标准化文件及工作文件记录应及时汇总至标委会秘书处存档，存档期为五年。

第四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由中国家用电器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7年6月21日协会发布的《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化工作细则（暂行）》同时废止。

附件一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牵头单位				计划周期(月)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起草单位						
目的、意义或必 要性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牵头单位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立项审查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二

(_____) 协会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

序号	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性质	制修订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完成周期 (月)	项目牵头单位	起草单位

附件四

《_____》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协会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协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协会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协会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协会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五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填表人：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Email：

序号	章节号	原文	修改后内容	理由

附件六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技术审查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作为协会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作为协会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签字：

- 投票须知：1.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 若有相关意见或建议，可在选项下方的空白处填写，可附页。

附件七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协会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八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 公告

China Household Electrical Appliances Association Standard
Announcement

20 年 第 号 (总第 号)

经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批准，《(标准名称)》(T/CHEAA XXXX—XXXX) 正式发布，现予公告，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pproved by China Household Electrical Appliances Association, CHEAA Standard (*name of the standard*), numbered T/CHEAA XXXX—XXXX, has been officially released and has since taken effect. We hereby announce it to the public.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修改单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修改编号			
联系人姓名		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编	
修改起草 单位					
修改理由					
是否需要通报		建议实施日期			
起草工作组 意见	(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审查组工作组 意见	(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标委会秘书处 意见	(秘书长签字) 年 月 日				
协会办公会 意见	(协会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